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
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

本人(同學姓名)_____ (學號_____), 擬申請____學年度
第____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，本人保證離異父母之一方____親_____確實
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(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經濟來
源)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學校於審核「學雜費減免補助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時，
免列計本人____親之各項經濟條件。

*不列計之原因：

- 父母於民國____年離婚，且____親未再扶養本人
- ____親失聯(失蹤)已____年，不知去向
- ____親服刑中
- 家暴困境

其他事由：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補繳回原補助
金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日間部 生活輔導組

立書人(學生：簽名或蓋章)： 身分證號碼：

立書人(父或母：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